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19 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 公司监事李军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沈渊博先生、方强先生因公司另有任用,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 (副总裁) 职务, 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一并申请辞去。

现由于两个董事席位空缺,根据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推荐,经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核,提名张兴桥先生和胡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临事会审议表决 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